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0109民初9085号

原告：张某甲，男，1993年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益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曙东，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某（系被告张某妻子），女，1959年9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张某乙，女，1959年7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春红，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系被告张某乙丈夫），1957年11月出生，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告：张某丙，男，1962年10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某（系被告张某丙妻子），女，1965年6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原告张某甲与被告张某、张某乙、张某丙遗嘱继承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益恺、赵曙东律师、被告张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律师、林某、被告张某乙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春红律师、陈某、被告张某丙及诉讼代理人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继承被继承人的房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号丙单元×××室）的5/8产权，价值暂计2,950,000元[112.39(平方)*6(万/平米)*0.7*(5/82-295(万))]；2、请求判令原告继承被继承人马某的货币遗产暂计1,014,276.65元，是马某的遗产，目前存在张某丙的名下。以上共计3,964,276.65元。事实和理由：被继承人张某丁、马某已去世。被继承人张某丁、马某共育有子女三人：张某、张某乙和张某丙，原告张某甲为张某丙之子。被继承人马某于2020年3月12日立下遗嘱：干休所丙×××室房子留给孙子张某甲存款用于装修房子用。原告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马某于2020年3月12日写的“干休所丙×××室房子留给孙子张某甲存款用于装修房子用”的书面内容，2020年12月18日自己拍照以微信的形式发在张家的微信群里告知了三位被告，表示接受。故原告应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号丙单元×××室房屋八分之五的产权，张某丁去世未对房屋析产，所以马某去世后应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号丙单元×××室八分之五的产权。存款全部是马某的，所以应该按照遗嘱由原告全部继承。

被告张某辩称，不认可原告提供的2020年3月13日（实际遗

嘱落款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遗嘱，没有出现遗嘱两个字，也没有出现死后或者是百年之后这样的字样，无法体现马某对其身后事的安排，只说了房子留给原告，没有说房屋产权给原告，最多只能理解为房子给原告居住，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号丙单元×××室登记在张某丁和马某两人名下，张某丁没有留下遗嘱，所以马某没有权利对房屋做出安排，留给原告居住。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关于存款，马某字据上表示是装修房屋，根本不是由原告继承，且数额已经超出了普通家庭装修房子所需要的钱款，且没有装修房屋，所以存款作为遗产应该按照法定继承。关于遗产范围：原告诉请中的存款也应当是两位被继承人的共同财产，另外还有一份遗产，即马某近 4 年的工资结余共计 64.6 万元，要求法定继承。

被告张某乙辩称，同意被告张某意见。

被告张某丙辩称，马某存款分别转账到自己浦发银行卡共计84万元（马某遗产）、农商银行转账共计57万元（张某丁的抚恤金），84 万元是属于马某遗产应归原告继承。57 万元应该由马某和三位被告共同继承，马某生前 4 年的工资没有结余。

原告表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上述 84 万元是马某的个人财产，但认可浦发银行转账共计 84 万元是被继承人马某一人的遗产；认可 57 万元是被继承人张某丁的抚恤金，由马某和三位被告共同分割，2020 年 3 月 12 日落款马某的书面内容是遗嘱，马某的遗书是马某的真实意思表示，马某没有老年痴呆，配过一次辅助性的药物不能证明马某有老年痴呆，故房产和 84 万元由原告继承，57 万元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被告张某、张某乙均表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张某丁去世时

的存款情况，但浦发银行转账共计 84 万元应该是马某和张某丁共有的，认可 57 万元是张某丁的抚恤金，马某和三位被告共同分割，马某在 57 万元中的份额应该按照法定继承。马某放射诊断报告、就医票据、药物说明书，证明 2017 年马某就患有脑萎缩并服用治疗老年痴呆的药物，随着年龄增长，病情日益恶化，证据第四页证明马某服用石杉碱甲片和多奈哌齐片。2020 年 7 月 16 日录音文字稿摘录（附光盘），证明马某思维不清，无法准确理解他人话语及清晰表达自己思想，对自己银行存款被转手等重要问题搞不清楚，被告张某丙自认自己是马某的监护人，就是认同马某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告提供马某写的书面内容不是遗嘱。马某之前是记账的，2017 年起脑力不济后，无记账；2020 年 3 月 12 日落款马某的书面内容是马某所写，但不是遗嘱。马某只留 27 个字，表达了房子居住问题和装修，生前没装修，所以马某没有对遗产进行处分，遗产均按法定继承。

被告张某丙表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上述 84 万元是马某的个人财产。2020 年 3 月 12 日落款马某的书面内容是遗嘱。房子和 84 万元由原告继承，57 万元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原告表示，马某 2017 年看神经科、2019 年挂老年科，主要是为了查有无脑梗。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医院诊断显示马某有脑萎缩，这是老年病，所有老年人都有，2017 年 1 月 31 日挂神经内科，当时只配了两盒石杉碱甲片，且只配过一次，配的药是保健不是治病的药，马某没有老年痴呆。

被告张某丙表示，马某看病吃药问题同意原告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张某丁、马某是夫妻关系，生育张某、张某乙和张某丙，原告张某甲为张某丙之子（被继承人之孙）。被

继承人张某丁、马某于2012年4月16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号丙单元×××室产权。被继承人张某丁于2016年12月12日死亡，。2020年3月12日，由被继承人马某签名的书面内容："干休所丙×××室房子留给孙子张某甲存款用于装修房子用"。被继承人马某于2020年11月17日死亡。审理中，经当事人申请，对"干休所丙×××是房子留给孙子张某甲存款用于装修房子用。马某2020年3月12日"全文进行笔记鉴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鉴定报告显示，本案所涉及的2020年3月12日，签名是由被继承人马某的书面内容"干休所丙×××是房子留给孙子张某甲存款用于装修房子用。马某2020年3月12日"与双方当事人认可并提供的被继承人马某书写的样本是同一个人所写。被继承人马某于2017年1月31日诊断有脑萎缩，配过相关药物。

双方对以下事实意见一致：

1、马某名下浦发银行卡（尾号2684）2020年6月24日转给张某丙74万元，2020年7月2日转给张某丙102,415.22元。

2、马某名下上海农商银行存折（尾号3759），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0日共计取走57万元，是被继承人张某丁的抚恤金，由三被告平均所得。

3、马某名下上海农商银行存折（尾号3759）余额1,292.9元。

本院认为，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有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优先，没有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立遗嘱人必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有效。被继承人张某丁没有遗嘱，其2016年12月12日死亡后，法定继承开始，法定继承人为其妻马某（本案另一被继承人）及三个子女

（本案三被告），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号丙单元×××室是被继承人夫妇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产权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张某丁的遗产，应由被继承人马某及本案被告张某、张某乙、张某丙作为法定继承人平均继承；被继承人马某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死亡，继承开始；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是一套完整的鉴定制度的，必须有相应的专职机构进行鉴定并给出结论；虽然被继承人马某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诊断有脑萎缩，配过相关药物，脑萎缩不等同于无民事行为能力，脑萎缩分早、中期，每个人发展进程速度也不相同，故本案在没有专业结论的情况下，无法判断被继承人马某生前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亲笔书写："干休所丙×××是房子留给孙子张某甲存款用于装修房子用"，符合自书遗嘱的条件，虽然没有出现"遗嘱"二字，但实际是处理身后自己财产的意思表示，应视为遗嘱；马某的遗产：1）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号丙单元×××室被继承人马某名下的产权份额及继承被继承人张某丁遗产所得的产权份均是被继承人马某的遗产，但被继承人马某生前无权处分属于被继承人张某丁遗产中应由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的产权份额，2020 年 3 月 12 被继承人马某亲笔书写的"干休所丙×××室房子留给孙子张某甲"应是对产权的处理，房产中属于马某个人合法产权份额（包括继承被继承人张某丁遗产所得份额）应视为遗产赠与，并无不妥，应予准许；2）马某生前名下银行卡内已转入张某丙银行卡内的 74 万元、102,415.22 元和存款余额 1,292.9 元，双方均无证据证明被继承人张某丁生前就有这三笔钱，故在马某名下银行卡内，应视为马某的遗产，一份遗嘱可以涉及不同的遗产内容，也可以对不同的遗产有不同的处理意见，2020 年 3 月 12 被继承人马某亲笔书写的"干

休所丙×××室房子留给孙子张某甲存款用于装修房子用”中的“存款用于装修房子用”虽然接在房子问题后面表述，但无法断定是表示装修或存款由原告继承，且实际也没装修，没有明确的装修数额，存款数额与当前普通人家的正常的装修数额也不匹配，故对存款应视为没有遗赠给原告的意思表示，故应按法定继承处理。抚恤金和丧葬费虽不属于遗产，但其归属应参考继承案件中的法定继承人，原、被告均表示，原在马某名下上海农商银行存折内被（尾号 3759）取走的 57 万元，是被继承人张某丁的抚恤金，由三被告平均所得，并无不妥，应予准许；其他原、被告提及的钱款因在本案没有显示证据，本案不予涉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号丙单元×××室由原告张某甲继承八分之五产权份额、被告张某、张某乙、张某丙各继承八分之一产权份额（该房产权份额由原告张某甲占八分之五、被告张某、张某乙、张某丙各占八分之一）；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被告张某丙处的遗产 74 万元和 102,415.22 元由被告张某、张某乙、张某丙各继承 280,805 元；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马某名下农商银行存折（尾号 3759）内 1,292.9 元由被告张某、张某乙、张某丙各继承 43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800 元，减半收取 19,400 元，由原告张某甲负担 9,626 元，被告张某、张某乙、张某丙负担 3,258 元。鉴定费 22,000 元，由原告张某甲负担 13,750 元，被告张某、张某乙、张某丙各负担 2,7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肖　英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戴　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一百二十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

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